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商州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
北斗自动气象站项目

项目编号： ZRD-2025XAZC549

采 购 人： 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四章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商州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北斗自动气象站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9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D-2025XAZC549

项目名称：商州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北斗自动气象站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州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北斗自动气象站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商州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北斗自动气象站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州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北斗自动气象站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6)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州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北斗自动气象站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9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领取谈判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领取谈判文件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领取谈判文件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留存，概不退还）。谈判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

地址：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

联系方式：13909145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903 室

联系方式：17749290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丹

电话：17749290189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
2	核心产品	六要素北斗通信自动气象站
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5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 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
7	交货的时间、地点等	1. 交货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 交货的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指定地点 3. 项目质保期：1 年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不涉及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10%</u>。 2.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

		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 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 2.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16	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

		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郭丹 联系电话：17749290189 邮 箱：17749290189@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903 室
17	谈判保证金	无
18	谈判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谈判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1. 谈判报价人须另行提供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 谈判报价人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谈判报价人名称等信息。
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RD-2025XAZC_____ 在 2025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名章代替签名。
25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

	产生原则	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6	报价组成	谈判报价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交货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 5%=1. 50 万元 (500-100)*1. 1%=4. 40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招标。 5. 收款账户： 户 名：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860000000509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整按陆仟元整收取
2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一、定义

1. 采购人：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
2. 监督机构：商洛市商州区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谈判须知及前

附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 (见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 (包括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 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 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谈判报价人必须在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 方可参加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谈判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3 谈判报价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谈判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谈判报价人被查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 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构成

1.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商州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北斗自动气象站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价、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指标偏差表；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5)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A、谈判供应商企业简介。
 - B、商务响应说明。
 - C、谈判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谈判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E、谈判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F、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4.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设备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产品的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

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 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

（4）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7.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

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B、为方便谈判唱价，响应报价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 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谈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各方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 D、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谈判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资格性检查：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 符合性检查:

A、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B、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C、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a.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b. 谈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 谈判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d.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

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谈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5. 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 C、谈判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 F、谈判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G、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其它事项

1. 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谈判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单位：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

中标单位：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价格
1						
.....						
说明						

三、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实施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指定交货地点。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中标人可根据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

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 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十一、质量保证

1. 中标人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 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 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 保修期内, 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外, 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供应商在工程实施中所有产品及软件的集成责任, 无论该产品或软件是由供应商采购还是采购人或其它相关方正在运行的产品, 并承诺与采购人或其它相关方进行积极的合作。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 在系统集成详细方案设计、产品供货、系统集成、技术支持、维护等方面要积极与采购人协调和配合; 同时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供应商对项目软硬件、集成及施工内容理解的偏差所造成任何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 经采购人同意后, 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 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中标后, 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 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出具合格证并封装;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 中标人、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谈判要求

1. 项目名称：商州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北斗自动气象站项目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
3. 交货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

六要素北斗卫星通讯自动气象站设备参数

序号	模块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套）	备注
1	数据采集系统	采用不低于 32 位操作系统，程序执行频率可达到 200MHz；自持式高精度实时时钟；月误差小于 15S；多主站依据优先权进行总线访问；全系统数据相容性；远程数据请求。	6	主采集器
2	4G 通信模块	可根据现场无线通信环境选 GPRS/CDMA/4G 等无线通信；具有 RS232/422/485 或 TTL 电平接口。	6	全网通
3	北斗卫星通信终端	出站信道速率：31.25kbps 进站信道速率：15.625kbps 系统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支持北斗二代无源定位； 定位精度： $\leq 10\text{m}$	6	含：供电、安装支架等；初次含 2 年通讯费。
4	北斗卫星通信终端通信使用费	5 年	6	
5	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范围：： $-5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分辨力：0.1℃； 最大允许误差： $\pm 0.2^{\circ}\text{C}$ 。 湿度测量范围：(5%~100%)RH； 分辨力：1%；最大允许误差： $\pm 4\%$ ($\leq 80\%$)， $\pm 5\%$ ($> 80\%$)。	6	
6	风向风速传感器	风向测量范围： $(0 \sim 360)^{\circ}$ ； 分辨力： 3° ；最大允许误差： $\pm 5^{\circ}$ 。 风速测量范围： $0 \sim 50\text{m/s}$ ； 分辨力：0.1m/s；最大允许误差： $\pm$	6	

		(0.5+0.03V) m/s。		
7	气压传感器	测量范围：(500~1100)hPa； 分辨力：0.1hPa； 最大允许误差：±0.3hPa。	6	
8	雨量传感器	测量范围：雨强 0~10mm/min； 分辨力：0.1mm； 最大允许误差：±0.4mm (≤10mm)， ±4% (>10mm)。	6	双翻斗
9	太阳能供电系统	蓄电池容量 100AH 以上，保证连续阴雨天 7 日内，设备正常运行。	6	
10	设备防雷组件	浪涌（冲击）抗扰度：1kA (8/20us)； 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 4kV； 空气放电 8kV。	6	
11	通讯、信号和供电电缆	符合标准 JB8734-1998。其屏蔽层编制密度不小于 97%；RVVP(2*0.5)Φ20PVC 管。	6	
12	风传感器安装横臂	采用不锈钢材质，用来安装风向风速传感器。	6	
13	防辐射通风罩	采用玻璃钢材质，安装温湿度传感器。	6	含：安装支架
14	温度传感器安装支架	可选配置，置于百叶箱中，用于温湿度传感器的安装	6	
15	风杆 10 米、无拉索	采用不锈钢材质，可升降，防腐蚀。	6	
16	包装、运输及保险费	货物的包装、到目的地的一次物流运输及保险。	6	
17	场地租赁	场地租赁及场地平整	6	10 年
18	安装调试费	设备现场运输及安装调试	6	
19	基础建设费	设备基础预埋及场围栏制作安装	6	
20	设备运行期的维护	定期维护站点（每月不少于 1 次）、保证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并恢复正常数据传输	6	5 年

高清视频摄像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套)	备注
1	高清摄像头	支持 4G 网络传输;支持 1/2.8"200 万 不低于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白光补光≥30m, 红外补光≥150m;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 ~90° （自动 翻转）	6	
2	摄像头流量费	200G/年	5	5 年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蓄电池容量 100AH 以上，保证连续阴雨天 7 日内，设备正常运行。	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谈判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对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ZRD-2025XAZC____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_____（填：是或否）小型微型企业，所投产品____（填：是或否）小型微型企业生产。

4.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标书（U 盘）壹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序号	名称	谈 判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谈 判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 离 情 况 / 说 明

说明：请按谈判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对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商务响应说明（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售后服务）。
- 三、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四、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五、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七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第九部分 附 件

特别提醒：

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谈判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903 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177492901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帐 号：61050174860000000509
